

证券代码：832292

证券简称：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28 日，持有公司 4.39% 股份的股东齐宏文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金额的议案》，请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6,011,504.8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03,4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03,4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4,626,4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原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024 年 4 月 28 日，持有公司 4.39% 股份的股东齐宏文向公司董事提出了临时提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金额的议案》，提议以公司总股本 303,48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金额的议案》，认为持有公司 4.39% 股份的股东齐宏文向董事会提出的临时议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平衡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金额的议案》的提议函；
-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